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249號

債 權 人 吳維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克信、鉅暘重機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林克信、鉅暘重機械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核林克信非契約之當事人，且契約書之記載僅表明由鉅暘重機械有限公司授權林克信訂立契約，並非負擔獎金之發給，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。又契約當事人鉅暘重機械有限公司設址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11樓之5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本件聲請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